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12808 债券简称：18 海集 Y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集集团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9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务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

2018年11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5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发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808，简称“18海集Y1”）。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集集团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其中，明东先生、何家乐先生、吕冯美仪女士被选举为发行人新任董事，王宇航先生、潘承伟先生、王桂壠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上述董事变动超过了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明东先生：1971 年生，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明东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何家乐先生：1954 年生。何先生曾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财金部处长和副总经理；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及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517）的执行董事；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91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19）的财务总监；此外，何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11）的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99）的执行董事及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039，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39）的监事。何先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委任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576）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的学历，是高级会计师。

吕冯美仪女士：1951 年出生，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也任华大酒店投

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40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二) 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